

2024 年度鄂尔多斯盆地正宁东地区三维地震采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8 日，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辽河物探分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2024 年度鄂尔多斯盆地正宁东地区三维地震采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 3 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成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的汇报和甘肃弘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经会议决定，形成的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4 年度鄂尔多斯盆地正宁东地区三维地震采集工程位于鄂尔多斯盆地伊陕斜坡南缘，行政区划位于甘肃省庆阳市，涉及宁县、正宁县两个县区。工程内容由主体工程（野外地震数据资料采集、室内地震数据处理、地震资料解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辽河物探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庆阳洁达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 2024 年度鄂尔多斯盆地正宁东地区三维地震采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了《2024 年度鄂尔多斯盆地正宁东地区三维地震采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9 月 4 日庆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 2024 年度鄂尔多斯盆地正宁东地区三维地震采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庆环评表字【2024】43 号）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评价结论，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024 年度鄂尔多斯盆地正宁东地区三维地震采集工程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开始勘查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 5 日勘察结束，在勘探结束后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2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41%。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次调查的工作范围与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重点是生态环境、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等影响。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2024 年度鄂尔多斯盆地正宁东地区三维地震采集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调查结果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评报告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已经基本得到了落实。

在施工期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执行环评报告中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对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及土石方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对项目开挖产生的弃土尽可能的进行利用和合理的处置，使因项目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程度减至最小。施工期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地方环保部门对此也没有提出异议。

本报告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评和本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生态恢复措施，减少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新增水土流失、生态破坏及环境污染。

①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由于本项目无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施工结束后根据碾压破坏的土壤、周边植被等生态恢复指标情况，采用播撒草籽等恢复的方法。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认为本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恢复）措施有效，工程建设未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②水、气、声环境质量影响调查

水环境：机械钻井钻具冲洗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用于现场洒水降尘。

项目部餐饮废水采用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现有化粪池（30m³）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正宁县污水处理厂，本次勘探过程中依托附近生活设施，不外排。

勘探工程结束后，及时采取工程措施处理钻孔，防止污染物直接进入地下水含水层或改变地下水补给、排泄条件。炮井选址尽量远离分散式居民饮用水点（泉点、水井）及地下水强径流带，防止炸药破坏含水层造成的井干泉枯现象。本项目在实施过程采用安全环保无污染的炸药，防止炸药残留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未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大气环境：钻孔过程采取湿式作业，及时喷淋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扬尘；风速四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施工方暂停钻孔作业，采取覆盖堆料、湿润等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对车辆运输扬尘采取限制车速、定期洒水的措施，使路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并合理规划车辆行驶路线，减少车辆碾压面积，可有效减轻道路扬尘的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声环境：本项目夜间不进行钻井及爆破作业，可控震源夜间工作区域避让居民 150m。钻机钻孔时间仅约 3-8h，影响时间短，深孔闷井爆破激发噪声为瞬时影响，在钻孔及放炮施工前，提前通知涉及村庄，并通过多种形式告知可能受本次勘探作业影响的群众知晓钻孔及放炮时段和区域，以取得其谅解。

除此之外，勘探期间的运输车辆出入各施工点、途经区域主要干线，会对运输路线两侧 50m 范围内声环境目标造成一定影响，但炮井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因为车辆少，且较为分散，不会大量增加当地交通工具使用量，因此车辆运输噪声影响很小。同时环评要求，运输尽量选择路况好的运输路线，必须避让人口密集区，在途经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时减速、禁鸣等措施，车辆运输噪声影响可减小到最低程度。在爆破周边设置了 100m 爆破警戒线。因此爆破点距地表房屋、文物可以满足爆破振动安全距离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未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固体废物：钻井岩屑、土方勘探过程中进行回填，不产生弃方。

野外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各班组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再转运到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严禁在野外随意丢弃。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润滑油，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施工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调查，固体废物均已处置妥当，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问题，污染控制措施均已基本得到落实，勘探期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经验收工作组讨论，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管理，勘探结束后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组人员名单（名单附后）。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辽河物探分公司

2024年10月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签名单

2024 年 10 月 8 日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鄂尔多斯盆地正东地区三维地震采集工程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张勇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环境地质研究所	副所长	13942799180	
左志强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环境地质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3842794751	
张新亮	鄂尔多斯学院	教授	11139469900	
李志军	鄂尔多斯学院	鄂尔多斯学院院长	139093428306	
柏青山	庆阳市建设设计院	工程师	17793407987	